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97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吳秉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36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吳秉豪（下稱受刑人）所犯如附表（原裁定附表漏載、誤載部分，均更正如本院裁定之附表）所示之罪，前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相似，且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各罪，其犯罪類型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類似，侵害同一種類之法益，併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等情狀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與內部性界限等因素，復考量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之意見，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等旨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屬洗錢罪及詐欺罪，其犯罪型態、分工內容均具高度同質性，俱屬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，且受刑人係加入同一詐欺集團，犯罪時間集中在民國111年6月至7月間，犯罪手法重複、犯罪模式相同，其亦非集團之主謀或核心人員，犯後更盡力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顯見受刑人並非逃避責任之人，確有彌補損害之作為，是於合併定應執行刑時應適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遞減、責任非難重複評價及法律恤刑目的，避免僅因案件分別起

訴、當事人不同，即令受刑人承受過度累加之刑罰效果，原裁定泛稱斟酌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非難及矯治程度等語，卻未具體說明量刑重要事項，逕定應執行有期徒刑為6年，實有理由欠備之違法；又受刑人於案發後已尋得正常工作、生活逐漸回歸穩定，現已離婚，幼子年僅1歲，日常照護、經濟支出及情感陪伴均高度仰賴受刑人，倘其入監執行，將使幼子頓失依靠，原裁定就此未予審酌，難認已符合比例原則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為3年以下云云。

三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述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事實審法院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量定，如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、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88號裁定意旨參

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幫助洗錢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數罪，經各該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行為時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即民國114年4月30日）前所為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等數罪，其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附卷為憑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是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中最長期者為有期徒刑1年1月，各刑之合併刑期為有期徒刑14年6月，此即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；如附表編號4所示部分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84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，加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判決判處之有期徒刑5月、6月（共17罪）、10月、8月（共4罪），合計為有期徒刑13年9月，此即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，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審核卷證，審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：沒有意見，請依法裁量之意見（見原審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368號卷第31頁）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犯罪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情，而為整體綜合考量後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，經核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裁量之刑度已大幅減輕，且如附表編號4所示各罪，前已經判決定應執行刑而給予相當之減輕，原審據此定刑之結果合併復再予減輕一定之刑度，符合法律授與裁量之恤刑目的，與內部界限無違，並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程序保障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，應予維持。是抗告意旨泛稱原裁定未具體

說明本件定應執行刑之量刑重要事項，有理由欠備之違法云云，委無可採。又受刑人雖以其於各該案件所擔任角色、犯罪手法、犯後態度等情狀主張定應執行刑時應予酌減刑度云云，然此部分乃屬其所犯各該案件於審判中調查、判斷及量刑時所應斟酌之事項，早於如附表所示各罪量刑時業經承審法院審酌，是此部分抗告意旨，亦屬無據。至抗告意旨所指受刑人於案發後已尋得正常工作，現已離婚，需照顧年僅1歲之幼子等個人、家庭生活狀況等節，要非定應執行刑所得審酌之事項，是受刑人以此為由請求從輕量刑云云，同非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依檢察官之聲請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，並無違法或不當，受刑人仍執前詞，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雅芬

法　官　郭峻豪

法　官　葉力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心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